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簡玉晴

兒 童 A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B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（民國102年生）、B（民國104年生）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甲○○無力照顧兒童，於108年10月21日起委託新北市政府安置，惟甲○○及乙○○（社工陳

01 述乙○○為A、B血緣上之生父)對於新北市政府之處遇計畫
02 態度消極，且其等工作與居所不定，對兒童之安置、就學及
03 早期療育等均不關心，親職能力欠佳，新北市政府遂依兒童
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將兒童緊
05 急安置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；嗣甲
06 ○○、乙○○遷至花蓮縣，由新北市政府轉介聲請人接續執
07 行處遇計畫，惟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工作及住居所仍不穩定，
08 甚有失聯、遷居外縣市等情；目前乙○○猶未認領A、B，甲
09 ○○對兒童之狀況仍漠不關心，亦未主動積極約定會面時
10 間，於聲請人促進約定會面後，又多次臨時取消或未依約定
11 時間到場，亦自述目前生活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，無能力接
12 返兒童。評估甲○○對兒童接返及照顧議題態度消極，乙
13 ○○及其親屬雖有意願接返兒童，然乙○○迄今未認領A、
14 B(本院已判決關係人江○雲非A、B之生父)，其等親屬照
15 顧意願及保護功能猶須進一步評估(A目前由聲請人委託案
16 大姑吳○美照顧，B則進行漸進式返家)，故仍有提供替代
17 性保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
18 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自113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
19 語。

20 三、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
21 法庭報告書(113年9月3日製作)、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
22 案摘要表(113年8月23日填表)、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
23 親屬安置照顧契約、113年度護字第117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
24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，而兒童之
25 法定代理人甲○○(及乙○○)於電話中表示同意聲請人延
26 長安置兒童，且陳述無意到庭陳述意見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堪
27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兒童
28 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30 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